法令天地

修行也不可占用國有土地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：新北市萬里區有很多名剎，尤其是那些高僧主持過的寺廟，似乎都沾了一點仙氣，引來不少信眾與非信眾前來朝聖。慕名而來的人，無非都想從中也能為自己沾到一些仙氣。只是那些名剎，在建造當初，因受到各種條件的限制，只好因陋就簡，將廟蓋好再說！所以廟與腹地都很小，無法容納眾多信徒。有些信心堅強的信徒則不吃這一套，雖然被廟方轟出門，卻仍在廟的旁邊空地上，搭個帳篷作為自己的修行處所，主管機關來查察，廟方就說那是搭帳篷者的個人行為，與廟方全然無關係。

任意地在廟旁的空地上搭建帳篷，作為自己修行之用，由於這土地並不是自己的，作為一個第三人是沒有權利隨便使用這他人名下的土地，除非得到所有權人的同意，否則就要負起刑事與民事的責任！

有關刑事責任方面，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的「竊盜罪」，就是針對財的犯罪，這法條分成二項，第一項是: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」，法定本刑是處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的竊盜動產罪。第二項為「竊佔他人不動產」的佔罪，這罪的犯罪的成立要件，是行為人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」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，由於不動產無法如動產那樣拿了就走！所以犯罪要件改為「不法之利益」只要在他人所有的不動產上得到不法利益，犯罪也就成立了！至於刑期，兩者行為相似，法定刑期方面就省略規定，準用竊盜罪的法定刑，不另作規定。

有關廟旁的土地，並非廟方所有，也無他人出面主張權利，參照土地法第 10 條：「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，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，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，為私有土地。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，為國有土地。」雖然沒有人出面告訴，由於這案件並非告訴乃論，雖然無人告訴，代表國家的檢察官，仍要依法偵辦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3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
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（本文摘自法務通訊法制視窗法律推廣文章）

機關安全維護

家用品爆炸其多？

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？接二連三的臉盆爆炸事件發生，造成流血和災難，這種意外讓人無比震驚，婆婆媽媽們紛紛討論如何檢驗潛藏的危機？如何選擇產品？如何注意安裝細節？

陳媽媽從「消費者雜誌」得到的建議：在選購衛浴設備時首先考慮的是品牌，接下來安裝後的檢驗更不能忽略，已經使用多年，擔心有問題的自我檢驗方法如下：

一、用墨水塗抹盆面，觀察是否有龜裂。用硬幣敲擊盆面，聽一聽聲音，如果聲音清脆表示沒有龜裂，如果混濁表示有問題。

二、盆盆使用不當同時發生接縫而不自知，大地震後不排除會造成相互斷裂，與盆盆接縫因而處松脫，另外，一定要仔細檢查洗盆盆是否和對接貼粘緊密？

三、用微力壓一壓，檢查是否動搖？螺絲是否生鏽鬆脫？

以上問題請水電技術工來維修，沒問題時也可定期請人來檢查，水電技術工出勤一次就要付車馬費一百到三百元不等。為了安全和信用，水電在檢查和維修時，最好自己也順便看看，順便學點 DIY 技巧。

從前沒有臉盆爆炸的事？李太太是水電行老闆娘，她說：「你顧沒覺家電用品一直在為什麼減價競爭？外觀一樣的東西一萬元一定可以減到五千銷量，品質偷工減料，以我們內行人的眼光來看，現在的陶瓷洗臉盆比以前的薄，成分也沒那麼精細，

即使是透過商品檢驗各方，也都唯獨一貫的責任，所以都唯不絕邊。

向各方講，除了出廠品質、安裝過程、使用方法，還有天災的因素，都和臉盆爆裂有關，品質檢驗方面，國家標準局已經開始實行新的檢驗標準；在臉盆裝載重測試上的規定必須能承受１１３．４公斤重壓十分鐘。

安裝方面，盡量採取支架式、不採用懸掛式，材質也有不銹鋼輕薄型的。

而已經受害的消費者若要求賠償，則要看廠商的企業形象了，大廠商肯接受「無過失責任」的求償，受害者可就醫藥費、工作損失能訴請賠償。而目前還沒有臉盆受傷意外險。

林媽媽說比臉盆爆炸更離譜的是電視爆炸，她請教水電行老闆娘如何避免，李太太笑說：“那種情況可能是電視電線走火，冒煙嚇壞了人，如果急忙拿水灌救，反而造成爆炸，你想想看，急熱和急於爆炸是不是會造成爆炸的力量？那股力量使救，反而造成爆炸，你想想看，急熱和急冷是不是會造成力量爆炸？那股力量使不股力量中斷，聲音有可怕，但有威力又有威力。

林媽媽又說有人在使用公廁時被危機射傷，原因還是採在坐式危機上，使用方法不正確造成公物損壞，到底應該要求用戶賠償公物嗎？公家要賠償受害人醫藥費嗎？也是一時無法有結論的。

（本文摘自臺中市水利局宣導資料，資料來源:高雄農田水利會網站）

公務機密維護

資訊安全的四項提「防」

隨著電腦應用的普及和網際網路的急遽發展，不僅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模式，也帶來令人憂慮的資訊安全問題。因此，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已是當務之急，唯有在安全無慮的前提下享用網路資訊帶來的便利，才是面對科技發展的正確態度。

資訊安全的種類可分為三個面向：一、硬體的安全，包含對於硬體環境的掌握以及設備管理；二、軟體的安全，包含資料軟體安全和通訊管道的安全性；三、個資的安全，包含個人資料保密，隱私性等。

如何做到上述資訊安全的保護措施呢？首先我們要了解影響資訊安全的因素，包括：未經授權侵入使用者帳戶，進行竊取或是更動系統設定；資料在傳輸過程中被擷取，或被變更內容；透過感染電腦病毒與傳播惡意程式。諸如此類的資訊安全問題層出不窮，且手法日新月異，然而注意下面幾點防護措施，可在面對大部分的狀況時，具備基礎的防護手段。

一、防毒：當一隻病毒被製造出來之後，開始於電腦與網路設備中擴散，透過網絡無遠弗屆的傳遞，變成所有電腦使用者的夢魘，隨之而來的系統崩潰甚至硬體損壞，將損毀寶貴的資料。使用者防治的積極手段就是安裝來源合法的防毒軟體，並且定時更新病毒碼，以保持作業系統處於健全的防護程度。

二、防駭：隨著社群網絡和各式資訊系統的應用，駭客由開始時半開玩笑地更動系統設定，演變到後來的蓄意破壞、資料竊取，也因此發展出了各式的系統安全通行證，包含使用者密碼、身分驗證、通訊鎖、晶片卡等設置，普遍使用於各層面。除了定期變更驗證方式以及使用多種防護作為外，也需隨時保持資安的警覺性。

三、防治天災：這是容易忽略的一個項目，電腦硬體從來就屬於耗損型的設備，隨著時間、溫度、濕度、跳電等，甚至震動都可能導致硬體的受損；因此使用者應該以嚴肅的態度準備更完整的防治計畫，例如定期更新易耗損的硬體設備，備份重要資料，以及安裝備用電源，預防斷電造成的資料損失等。

四、資料防竊：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流行，現在低頭族已成為一種社會現象。而資訊的氾濫成為眾多使用者頭痛的問題，許多不同的應用程式都會記錄使用者的個人資訊，但設計這些應用程式的公司是否確實做好保護我們的個人資料？值得存疑！許多應用程式的分享與協同編輯功能權限設置不明，更是成為資料安全上的一大隱憂。因此，我們對於自身的資料處理應該抱著更謹慎的態度，切勿在網路上分享或是儲放機密資料。我們若能認真地思考資安問題，完善規劃這些資訊系統與網路設備，定期保養與維護個人資安，便可長保資料的可用性及可靠性了。

\

（本文摘自臺中市水利局宣導資料，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調查局 ◎蔣衡）

）

政策宣導—品質獎宣導

關於「透明品質獎」

誕生 - 政府廉能新里程碑

「透明品質獎」源自 107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，國際反貪腐專家建議臺灣制定一套「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機制的激勵措施」，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從 108 年推動「透明品質獎」試評獎，並在 111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獲得國際審查委員高度肯定，認為「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品質獎是具獨立典範作用的新倡措施，鼓勵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的方法來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」，108-111 年累積 61 個公務機關參獎的實證經驗，自 112 年獲得行政院支持，推動為全國性的正式獎項。

效益 - 廉能治理典範傳承

藉由「透明品質獎」具體展現各級政府機關廉能透明措施成果，引導公務團隊於施政過程中以廉能為榮，在首長的持續支持下，有效提升行政透明並機先辨識廉政風險，強化風險防制機制與導入廉能創新作為，透過廉能治理標竿機關經驗分享發揮正面影響力，引領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學習，傳遞正向能量，全面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的信賴；未來期盼有更多的行政機關（構）主動來參與「透明品質獎」，凝聚首長與同仁間的廉能共識，一同打造廉能政府。

激勵 - 創設國家級獎項

為鼓勵各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，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，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，透過舉辦「透明品質獎」頒獎典禮，頒發行政院獎座、獎狀，並提供團體獎金，獎勵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，藉此樹立標竿學習楷模，進而帶動其他機關效法典範，促進廉政與善治理全面躍升，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。

參與 - 公正第三方評選

透過外部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評核，包括簡報詢答、書面資料檢閱、措施流程檢視、員工個別訪談、意見交流座談等嚴謹過程，擇選優秀獲獎機關，獎項之評核標準包含「首長決心與行動作為」、「資訊與行政透明」、「風險防制與課責」、「廉政成效的展現」及「廉能創新與績效」。

獎座設計

徵選活動

為使獎座的設計能彰顯「透明品質獎」設立意涵，特舉辦設計徵選活動，由全國及馬同仁發揮創意，以「廉能政府、透明臺灣」為主軸，設計象徵廉潔透明意象之獎座，進而表彰對獲獎機關之肯定。

設計理念

運用宇宙藍、金色、透羽等色彩，設計帶有廉潔意涵的潮流線條，代表臺灣跟隨國際浪潮，追求透明廉潔的訴求與世界接軌的願景及決心。

政策宣導-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懶人包宣導

可以直接『外部通報』嗎？

Pic：flaticon

114年7月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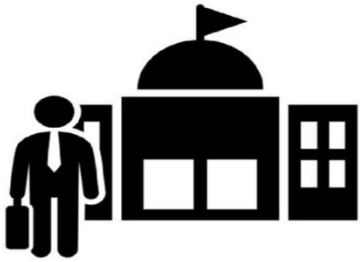

如果你是公務員

114年7月版

政府機關(構)
國營事業
受政府控制之
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
114年7月版

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、定作、
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
114年7月版

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

114年7月版

你選擇直接向外部通報

114年7月版

BOSS
主管、首長
檢察機關
司法警察機關
主管機關
監察院
政風機構
受理外部通報人員或法人受理後，
應於10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
114年7月版

受理揭弊機關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的話
114年7月版

回溯自你向外部通報揭弊時起保護

Pic：flaticon

114年7月版